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8-FA20-03

修正案号：39-9320

一. 标题： 时限/维护检查-适航限制部分-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Mystère-Falcon 900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8-0027 (2018 年 1 月 30 日颁发)；

2. Dassault Mystère-Falcon 900 AMM chapter 5-40 (DGT 113873)

版本 23 (2017 年 9 月发布)；

使用上述参考文件“2”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达索 Mystère-Falcon 900 飞机的适航限制和审定维修要求目前定义并发布于 Mystère-Falcon 900 飞机的 AMM chapter 5-40 文件中并由 EASA 批准。这些要求是强制性持续适航措施，不完成这些措施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。

EASA 之前颁发了 AD 2016-0127，要求执行 Mystère-Falcon 900 飞机 AMM chapter 5-40 版本 22 中的维修任务和适航限制。

EASA AD 颁发后，达索又发布了 Mystère-Falcon 900 飞机 AMM chapter 5-40 版本 23，引入了新的和更严格的维修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了 EASA AD 2016-0127 的要求，并且要求执行达索 Mystère-Falcon 900 飞机 AMM chapter 5-40 版本 23 的要求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8-0027 中 “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” 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4. 等效替代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8 年 02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8 年 02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烨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021-22321176